**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廣場及大廳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申 請 人 |  | 聯絡電話 |  |
| 使用場地負 責 人 |  | 聯絡手機 |  |
| 使用事由 |  |
| 預計使用人　　數 | 人 |
| 使用時間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 共 時段 |
|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
| 借 用 場 地（容 納 人 數） |
|  □ 理學大樓外廣場(含圓形草地) | □ 理學大樓1F大廳 |
| □ 其他( ) | □  |
|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 場地清潔押金費：　　　　　元。※場地清潔負責人姓名:電話:學生證號: |
| □不同意借用，審核理由：　　　　　　　　 |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經辦人員 | 管委會主任委員 |
|  |  |  |  |
| 1. 校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7天前提出申請。

校外單位：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10天前提出申請。1. 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3日內至管委會，並清潔押金100元，若有學生/老師反應場地等未回復，將扣除押金，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確認無上述情形始歸還。
2. 各單位欲借用場地者，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器具，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本會善盡維護責任，唯由於機器設備狀況無法人力控制，請務必於使用前一至二天進行設備測試，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本大樓場地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
3. 本會僅提供活動之場地租用，不包括代管、代放置各借用單位之物品，請欲借用單位自行處理攜帶所需物品、資料等，本會恕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